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惠霞女士(「黎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張玉存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黎女士於上述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